

#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悦先生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黄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黄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黄悦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黄明、李越冬、辜明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